### 臺大機械系 106 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

地點:工綜館734室

出席:詳見簽到表

主席: 黄主任美嬌 記錄:林玉燕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貳、系務報告

一、 歡迎陳俊行先生加入本系。

- 二、關於導師輔導之加強機制,請相關之授課老師予以協助:為協助導師進行輔導,建請大一必修課程(如靜力學、動力學)授課教師於學期中提供本系修課同學異常狀況或成績預警通報,由系辦課務人員彙整後轉知導師加強關懷與輔導。(導師工作委員會提)
- 三、 5/21, 5/22 為院評鑑會議,會需要老師、行政人員、學生參與座談,請大家支持。
- 四、 5/3 下午 ITB 與 NTU 交流, 請大家踴躍出席。
- 五、 高教深耕經費中部分經費將用做彈性薪資,大家要多加把握申請。
- 六、工綜新館開工程序皆已完成,3/26正式開工,4/1 起啟動拆除舊館舍工程。
- 七、 本系 107 年 3 月的榮譽事蹟統計如下:
  - ●莊嘉揚教授指導之專題生高穎全榮獲 2018 ASME 學生英文演講競賽台灣國內賽第二名。(3/6)
  - 黃秉鈞教授研究論文在國際製冷期刊 International J Refrigeration 1978-2017 四十年間所刊登的 4,737 篇論文中,排名第1名(被引用 442 次)(至 2018/3/22)。 (3/22)

#### 參、提案討論

一、 案由:擬修訂本系「實習工場管理施行細則」、「實習工場作業施行細則」。(實習工場提)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一、二。

二、 案由:擬修訂本系「退休教授共用空間使用辦法」。(空間規畫委員會提)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三。

三、 案由:請討論陳永傳教授於退休後,申請繼續使用工綜 735 研究室空間,借用期間為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楊宏智教授提)

决議:本案撤回, 請蔡曜陽教授改提小型研究室借用案至空間規書委員會。

##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實習工場管理施行細則

107.2.12 修正

#### 一、總則

機械系實習工場管理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係依據機械系實習工場管理辦法而 訂定,用以規範機械系實習工場(以下簡稱本場)內之各項活動。

#### 二、開放時間

- (一) 本場之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上。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校曆排定之放假日均不對外開放。
- (二) 本場員工如欲於非上班時間進場工作,必須事先向本場負責人登記備查。
- (三)本系(所)師生如欲於非開放時間進場工作,必須事先向本場值班技術人員提出申請, 經協調取得本場相關專長之技術人員同意隨同進場監督後,再呈報本場負責人,取得 核准後方得進場工作。
- (四) 未經核准即擅自入場工作者,除應自行負擔安全責任外,一經發現,當即報請機械系 系主任懲處。

#### 三、課程教學

- (一) 教學課程分「工場實習」課程與其他課程二類:
  - (甲)「工場實習」課程:實習對象為大學部學生或未曾修習過「工場實習」之研究生。 實習內容應依授課教師與本場技術人員協調溝通後所排定之課目、時間及方式逐 項進行。授課老師如欲變更課程內容或進度時,需給予技術人員合理之準備時間, 而後變更之。
  - (乙) 其他課程:授課內容及教學進行方式應由授課教師自行負責。課前應與本場負責 人充分協調,妥善安排授課時間,經本場負責人同意後調派技術人員進行機具準 備、示範教學或協助維護安全。課程所需之費用(包括材料、刀具、技術人員工資 等)應由授課教師自籌。
- (二) 本場員工因支援教學課程而欲採計服務時數,其計算方式包含課前準備時間及實習時間,課前準備時間以每實習三小時準備一小時計算。

#### 四、技術服務與委託勞務

- (一)此類工作泛指教學課程以外使用到本場之機器、工具、刀具、設備、材料、水電及本場所屬之內外空間者,並包括委託本場技術人員在本場進行加工製造、技術諮詢或外出技術支援等工作。
- (二)服務(委託)申請單需經本場負責人核准,並商洽適合之本場技術人員同意協助後方成立。
- (三) 服務(委託)工作項目應以機械系(所)之委託為優先。

#### 五、本場使用

- (一) 本場教學課程以外的時間,申請入場工作之人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曾修習並通過本系「工場實習」課程者。
  - 2. 曾參加本場開辦之操作班訓練課程且及格者。
  - 3. 經本場負責人核可者。
- (二) 進入本場工作之人員須嚴格遵守本場安全注意事項。違反者,本場得隨時停止其工作權,並書面通知本場負責人及機械系主任對該員進行懲處。
- (三)機械系(所)學生使用本場應先填妥本場工作申請單,經本系老師簽名同意後,再由本場技術人員依申請工作內容進行實質審查,審查核准後方可至本場辦公室登記領取工作卡。
  - 學生可憑學生證借用一般性工具。機器、工具、刀具、量具、或設備若因學生之不當使用而致損壞者,學生應賠償新品或折繳賠償金。
- (四)機械系助教、助理及員工使用本場應先填妥本場工作申請單,經主管教授簽名同意後, 再由本場技術人員依申請工作內容進行實質審查,審查核准後方可至本場辦公室登記 領取工作卡。
  - 前述申請者可憑職員證借用一般性工具。相關工料費用及可歸責於使用者之機具設備損壞賠償責任應由其主管教授負擔。
- (五) 講師以上教師使用本場應先填妥本場工作申請單,並自行簽名核准後,再由本場技術 人員依申請工作內容進行實質審查,審查核准後方可至本場辦公室登記領取工作卡。 所有相關工料費用及可歸責於使用者之機具設備損壞賠償應由該師負擔。
- (六) 凡未經登記核准之工作,不得在本場加工或商請技術人員支援,違規活動除須自行負擔安全責任外,並視情節輕重報請機械系系主任懲處。
- 六、本施行細則未盡之事宜悉由本場負責人統籌管理。

#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實習工場作業施行細則

107.2.12 修正

#### 一、總則

機械系(所)(以下簡稱本系)實習工場作業施行細則係依機械系實習工場管理辦法訂定之,並不得違反實習工場管理施行細則。機械系實習工場(以下簡稱本場)提供的工作項目分為三大類申請:(一)機器使用申請、(二)協助教學申請及(三)技術服務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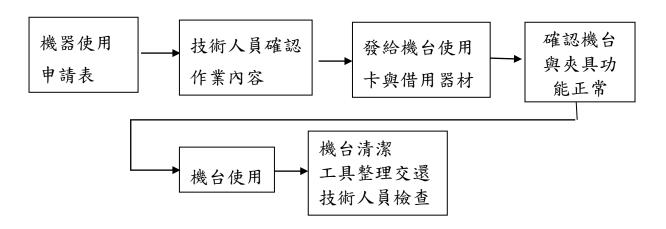
#### 二、 各項工作項目申請說明

- (一) 機器使用申請:使用時間不得與本場教學課程衝突。
  - 進入本場操作機器,須先填寫「機器使用申請表」,並經相關人員簽名同意。
  - 2、使用者須嚴格遵守本場安全注意事項,操作機器前應先經值班技術 人員說明操作要領與安全注意事項,始能操作機台。操作時須配帶 工作卡,並隨身攜帶「機器使用申請表」以備查核。
  - 3、本場僅提供既有之刀具與夾具,不提供材料與量具。使用前應與技術人員確認機台與刀具(夾具)功能正常。
  - 4、使用者須接受本場技術人員之管理與輔導;若有不當行為,本場負責人或技術人員可當場制止,並取消其使用機器之資格,使用者不得有異議。
  - 5、如因使用者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故障或損壞,使用者須承擔因此而產生的維修費用,承擔費用的比例由本場負責人裁決,使用者不得有 異議。
  - 6、使用者因操作機器不當而受傷,概由使用者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7、本系教職員生可免費使用本場機器設備。
    本校非本系教職員生使用本場機器設備每小時以 200 元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使用機器前應先購買時數。
- (二) 協助教學申請:上課時間不得與本場教學課程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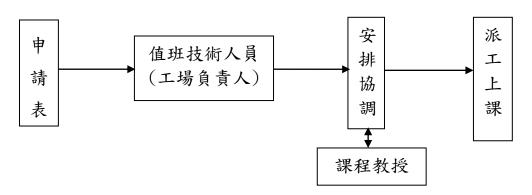
- 1. 協助教學以操作示範本場機器設備為主。
- 2. 須於教學日一個月前由課程教授提出申請,依課程所需填寫「協助教學申請表」,並請本場負責人簽名同意。
- 3. 協助教學之技術人員可由申請人提供建議名單,由值班技術人員或本 場負責人協調指派,並通知課程教授相關協助事宜。
- (三) 技術服務申請:服務時間不得與本場教學課程衝突。
  - 委託人應填寫「技術服務申請表」,經相關人員簽名同意後,以值班 技術人員為窗口討論技術服務相關細節。
  - 2、值班技術人員依其專業判斷服務難易度及施工方式,具有簡易性、 短暫性者,由值班技術人員提供技術服務。若判斷服務有其困難度、 精密性、限制性或耗時性,得由值班技術人員或轉交專責技術人員 依委託勞務內容計算勞務費用,經委託人同意並填寫委託勞務相關 表單,繳費後進行委託勞務。
  - 3、非值班技術人員接到技術服務申請時,應請委託人逕洽值班技術人員依前項要點進行委託。
  - 4、技術服務完成後,委託人與提供服務之技術人員應確認服務內容之 正確性。如該項服務確未收取勞務工資,提供服務之技術人員應於 「技術服務申請表」填寫服務時數,委託人簽名驗收後交予本場負 責人或置入本場專用信箱,本場再通知委託人之指導(課程)教授就 技術人員之服務品質確認或調整服務時數。

#### 三、 各項服務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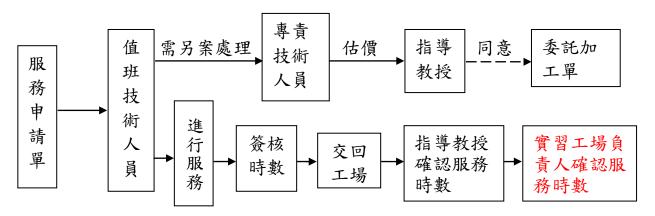
#### (一) 機器使用申請:



(二) 協助教學申請:限課程教授於上課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三) 技術服務申請:對象限本系(校),內容限技術諮詢與傳統機器之簡易加工(30min)。



備註:服務窗口請洽當日值班技術人員,服務電話:02-33662756/ 02-33662757,FAX:02-23691084。

### 各類表單

- (一) 機器使用申請表
- (二)協助教學申請表
- (三) 技術服務申請表

## 臺灣大學機械系實習工場機器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緊急連絡人
學號 /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課程或計畫名稱	指導或課程 教授同意簽名
使用機器設備	□傳統車床 □傳統銑床 □鑽床 □鋸床 □其他
使用日期 每次許可以 <mark>六</mark> 個月為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操作機器須知	<ol> <li>進入本場操作機器,須先填寫「機器使用申請表」,並經相關人員簽名同意。</li> <li>使用者須嚴格遵守本場安全注意事項,操作機器前應先經值班技術人員說明操作要領與安全注意事項,始能操作機台。操作時須配帶工作卡,並隨身攜帶「機器使用申請表」以備查核。</li> <li>本場僅提供既有之刀具與夾具,不提供材料與量具。使用前應與技術人員確認機台與刀具(夾具)功能正常。</li> <li>使用者須接受本場技術人員之管理與輔導;若有不當行為,本場負責人或技術人員可當場制止,並取消其使用機器之資格,使用者不得有異議。</li> <li>如因使用者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故障或損壞,使用者須承擔因此而產生的維修費用,承擔費用的比例由本場負責人裁決,使用者不得有異議。</li> <li>使用者因操作機器不當而受傷,概由使用者自行承擔一切責任。</li> <li>本系(所)教職員生可免費使用本場機器設備。本校非本系(所)教職員生使用本場機器設備。小時以 200 元計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使用機器前應先購買時數。</li> </ol> 本人已詳閱上述操作機器須知並同意遵守:
機器管理 技術人員簽核	依申請加工內容(附件)進行實質審查
實習工場 負責人簽核	

### 臺灣大學機械系實習工場協助教學申請表

聯絡人 申請人(簽名) (限課程教授) 連絡電話 使用設備儀器 課程名稱 □工綜大樓 \_\_\_\_室 □機械實習工場 工作地點 □教學實驗室(新舊數館) 室 □永齡生醫館 室 協助技術人員 日期 (週?) 內容 時數 第 節~第 節 姓名 / (週 ) 第 節~第 節 / (绸 ) 第 節~第 節 / (週 ) 第 節~第 節 教學計劃 / (週 ) 第 節~第 節 委託內容 / (週 ) 第 節~第 節 / (週 ) 第 節~第 節 / (週 ) 第 節~第 節 實習工場

填寫申請表→課程教授簽名→值班技術人員(或工場負責人)安排協調→結果通知

負責人簽核

備註: 申請協助教學的時間不可與實習工場課程衝堂

## 臺灣大學機械系實習工場技術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 年 月 日

委託人				系	·級			
學號					絡電話			
委託內容 限技術諮詢與傳統機台簡易加工 恕不提供物料				•		指	導或課程	教授簽名
技術服務人員								
工作地點	□實習工場	易工総	宗大樓[		龄生醫館[	]新 🤇	舊數館:	室
工作內容		工作日	期				時數	完工驗收(簽名)
		年	月	日	時 ~	時		
		年	月	日	時 ~	時		
		年	月	日	時 ~	時		
		年	月	日	時 ~	時		
		年	月	日	時 ~	時		
指導或課程教 授核可簽名					核可服務 總時數		共	小時
實習工場 負責人簽章					核可服務 總時數		共	小時

- ※ 申請技術服務若需要額外費用時,會另行報價。
- ※ 申請流程:委託人填寫服務需求內容→指導(課程)教授同意→值班技術人員 (或工場負責人)→連絡施工→驗收簽名→交回工場→指導(課程)教授簽核時數。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退休教授共用研究室使用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干米到	<del>////</del>	說明
第一條	本系退休教授共用空間係依據「國立臺	第一條	• •	BC.31
71 171	灣大學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	214 1214		
	實驗空間處理辦法」而設置,由本系退			
	休的專任教授使用。			
	The desired of the second			
第二條	退休教授共用空間之使用應以不妨礙	第二條	退休教授共用空間之使用公約,由	
	他人使用為原則,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申請使用該空間的退休教授自行約	
	(一)共用空間限申請者本人使用。		定。	
	(二)使用者應維護本空間之清潔。			
	(三)使用者於本空間內請盡量輕聲細			
	語,尊重他人使用之權利。			
	(四)個人物品應收納於個人櫥櫃中。			
	(五)勿破壞本空間之任何物品。			
第三條	使用者若連續超過3個月未使用本空	第三條	若系主任在收到具名者檢舉該空間	
	間,得由主任依實際情況審酌,決定是		之使用情況造成任何人之權益受	
	否停止其專屬使用權。		損,系主任有義務立即主動調查,	
			並在兩週內完成調查報告。若有必	
			要撤銷任何使用者的使用權,需經	
			由系務會議採不計名投票方式決	
			議。	
第四條	使用者若有違反第二條情形且經查證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	
	屬實,應由主任提交系務會議以不計名		日施行。	
	投票方式進行決議,停止其使用權。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			
	行。			
L				